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再生（唐山）金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钢
破碎车间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再生（唐山）金属资源开发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6
附表	5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红线距离	
附图 5 项目与唐山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后湖产业园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7 后湖产业园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8 环评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3 评价单位承诺书	
附件 4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5 项目备案信息	
附件 6 土地证	
附件 7 取水证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现有工程环评审批意见及验收意见	
附件 10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11 特征因子监测报告	
附件 12 专家意见及修改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再生（唐山）金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钢破碎车间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7-130287-89-02-4315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腾飞路 670 号中再生（唐山）金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7 度 37 分 35.115 秒, 39 度 51 分 46.8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玉园备字[2023]12 号
总投资（万元）	38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705.02m ²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意见文号：冀环环评函[2024]165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园区基本情况介绍与园区其他情况符合性分析

(1) 园区概况

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由原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与原河北玉田工业园区整合而成，2016年8月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唐山市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冀政字[2016]35号)予以批准，将两个园区整合为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批复规划面积34.55km²，下设四个园区，包括城区产业园、后湖产业园、杨家套产业园、鸦鸿桥产业园。

2023年6月2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河北宽城经济开发区等9家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范围的批复》(冀政字[2023]38号)确定调区后的河北玉田省级开发区规划用地总面积为15km²，分为6个区块。其中，区块1(城区产业园)面积239.59公顷；区块2(后湖产业园)面积798.16公顷；区块3(杨家套产业园)面积126.86公顷；区块4(鸦鸿桥产业园)面积146.52公顷；区块5(郭家屯工业园)面积164.6公顷；区块6(虹桥工业园)面积24.27公顷。

开发区管委会根据现状实际管辖范围，衔接玉田县“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结合原省批规划范围，组织编制了《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确定本次规划面积为17.60平方公里(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含省批面积15平方公里)，总体格局为一区六园；其中杨家套产业园、郭家屯工业园、虹桥工业园与省批范围一致，后湖产业园外延0.16平方公里、城区产业园外延0.63平方公里、鸦鸿桥产业园外延1.81平方公里。后湖产业园具体情况如下：

1) 规划面积和四至范围

规划面积8.14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沈王庄村、南至规划南边界、西至规划西边界、北至宋庄子村和小定府村南。

2) 发展定位

以承接京津产业转移为契机，构筑以高端装备制造和新型绿色建材及装配式住宅产业为主导，以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新能源产业为辅助的产业结构。

3) 产业布局

表 1-1 后湖产业园规划布局一览表

序号	空间布局		面积(km²)
	布局结构为“一心、一横两纵、多片区”		
1	综合服务中心	位于开发区管委会及北侧区域，包括开发区管委会、职工公寓、科技创业服务、生活服务等。	0.05
2	高端装备制造片区	位于园区中部和北部区域。重点发展以汽车零部件、石油钻采设备、环保设备、矿山机械、农用机械、切割机床等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	4.3
3	新型绿色建材及装配式住宅片区	主要位于园区西部和东部区域。其中，西部重点布局装配式钢结构和 PC 构件；东部主要布局新型建材和现代家具产业。	2.6
4	新能源片区	主要位于园区西侧，是海泰新能延伸产业板块、推进产业提质升级的重要区域，着力推动异质结电池规模化生产、电解水制氢产业化和光伏组件支架等项目发展。	0.24
5	资源循环利用片区	主要位于园区东部和中部。以中再生为核心，推进废弃电子产品、废电池、废旧塑料等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利用。	0.62

4) 产业发展方向

①高端装备制造：坚持智能转型、创新驱动、龙头引领、集约发展，以保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为核心，推动钢铁精深加工、印刷机械、专用车及零部件、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专用设备、轻工专用设备、精密铸造等细分领域加快发展，积极推进延链、补链、强链，形成特色产品优势突出、专业化协作分工合理、配套完善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②新型绿色建材及装配式住宅：瞄准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等中高端装配式市场需求，以部品化、绿色化、融合化为发展方向，以杭萧钢构、致兴钢构等龙头企业为依托，重点在现有装配式钢结构和混凝土结构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完善装配式围护部品，加快发展以新型防水密封材料、新型保温隔热材料等为主的新型绿色建材，鼓励发展现代家具产业，探索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工厂化生产新路径，形成关联耦合、相互衔接的新型绿色建材及装配式住宅产业集群，打造华北地区重要的新型绿色建材及装配式住宅产业基地。

③新能源片区：锚定提前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围绕唐山市打造北方最大的光伏组件生产基地和智能运维制造基地的战略定位以及玉田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把光伏及储能、氢能及应用两个领域作为开发区新能源产业发展的主攻方向，推进产业集群培育、创新能力提升、重点项目攻坚、产业赛道拓展，加快推动新能源产业成为开发区产业的“新立柱”。

④资源循环利用片区：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主线，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加快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钢铁、废塑料、废电池等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利用为重点，全面提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构建具有玉田特色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格局。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资源循环利用片区，项目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定位。

(2) 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开发区现状水源主要为企业自备井以及部分中水，规划供水由地表水和中水联合供应，规划新鲜水水源逐步由现状企业自备井置换为邱庄水库地表水。规划中水水源为县城污水处理厂和后湖污水厂，新鲜水水源逐步由自备井置换为邱庄水库地表水，由新建县城净水厂供给。

本项目新增雾炮喷淋用水，用水取自厂内自备水井，已取得取水证。

②排水工程：规划后湖产业园污水排入后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有一期处理规模为 1 万 m^3/d ，二期扩建工程(在建)处理规模为 2 万 m^3/d 。污水管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按重力流原则布置。规划后湖产业园污水管道管径为 DN400-DN1000。

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原后湖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已经建成运行，位于园区一期西侧工一路与遵宝公路交叉口东南侧，处理工艺为悬挂链式移动曝气+生物碳塔，现处理能力为每天 2 万吨，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南侧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现已通过环评审批，用地面积 26667 m^2 ，总投资 13493.46 万元，设计规模为 20000 m^3/d ，处理后污水部分作为回用水回用，多余的作为尾水排入兰泉河，预处理采用混凝沉淀+综合调节池+水解酸化，二级处理采用 AAOAO+二沉池；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污泥调理池+板框深度脱水。其中深度处理前工艺均按 20000 m^3/d 设计，深度处理及后续工艺按 30000 m^3/d 设计(将一期工程处理后的出水引入二期进行深度处理后再一起经同一排污口排放)。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参照执行的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 1 中的 B 标准，近期排入工业园区西侧兰泉河，远期园区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外排水处理后在工业园区回用不外排。

雨水工程：充分利用地形进行合理分区，按照分散就近排放原则，就近排入水体，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雨水排水采用道路边沟或者道路暗管的形式收集排放，采用自流方式排放，避免设置雨水提升泵站，根据规划布局、竖向规划和废水受纳体的位置，遵循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划分雨水分区，合理布设雨水管道，雨水管径在 DN600-DN2200 之间。

再生水工程：县城污水处理厂现有中水工程已建成，中水供应量为 1 万 m^3/d ；后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在建)已配套 1.5 万 m^3/d 中水处理装置。规划提出对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绿源污水处理厂、鸦鸿桥镇污水处理厂、郭家屯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再生水深度处理装置，处理后再生水主要用于工业用水，小部分用于道路、绿化浇洒，并鼓励其内部较易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的企业，增加或完善其内部水循环利用设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雨、污水管网已经敷设完毕，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经干渠排入地表水体；雾炮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或进入物料，无废水产生及外排。

③电力工程：规划后湖产业园继续沿用园区现有两座 110kV 变电站和一座 220kV 变电站。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变电站供给。

④供热工程：规划采用以“利用煤炭资源、工业废料为主，以污水源热泵、天然气等为补充，常规能源与新型能源相结合”的能源结构。规划近期后湖产业园采用春宇热电和首创环保能源联合供热；规划远期开发区其他各组团热源统一为春宇热电。园区供热管网敷设方式采用直埋式枝状布置，管网布置力求管路短直，干管尽可能先通过热负荷中心和接引支管较多的区域，尽可能缩短管网的总长度和不利环路的长度。蒸汽管道根据用户需要参数，按 1.6MPa 压力等级进行设计，其管道设备及附件分别采用耐压 2.5Mpa。

本项目不涉及供暖。

⑤燃气工程：开发区规划以管道天然气作为气源；后湖产业园、城区产业园现状气源可满足需求，仍沿用唐山冀能燃气公司和玉田县燃气公司供应，产业园内规划 2 处燃气站和 1 处燃气调压站；园区燃气管网布置规划以环状为主，环枝结合，供气管网沿主干路敷设，均采用地埋敷设。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

2、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结论：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在落实本次优化调整建议后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及玉田县相关规划的要求；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定位明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规划实施后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现状有所减少，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在落实区域削减源以及本评价提出的预防和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开发区规划的实施可实现环境质量改善，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在充分利用再生水以及加强环保管理的前提下，区域资源环境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不突破水资源、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和能源结构相对合理，可以达到相应的环境保护要求。

规划应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空间管控，结合区域水资源有序发展产业规模，进一步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在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并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方案具有一定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对应内容	结论
1	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和规划	符合
2	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不涉及	符合
3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结合村庄、居住区、饮用水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规划范围内现有村庄搬迁前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缓冲带，不得新增工业开发；饮用水井封存前 150 米内不得布设含电镀工序、高浓度有机废液的工序；截留引河河道两侧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增危险化学品储罐、污水处理站等对水体影响严重的设施，禁止建设排放重金属废水企业；郭家屯工业园与红线较近区域划定 10 米绿地缓冲区。	本项目位于园区的南侧，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310m 处的后湖定府村，不涉及相关内容	符合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通过实施工业企业提标改造、企业停产搬迁、锅炉取缔、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严控废水排放管理，第一类重金属废水、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应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严禁排入市政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政策，不涉及废水排放。	符合
5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帮助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禁止新增“两高”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现有“两高”产能维持现状不得扩大。装备制造产业禁止新建专业从事电镀项目，新型绿色建材产业禁止新建水泥、玻璃、陶瓷等项目，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禁止新建废铅蓄电池拆解处置、废旧金属冶炼项目；新能源、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涉及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氟化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项目；造纸产业禁止新增纸浆制造项目，不得新增现有造纸产能；塑料制品产业禁止建设以医疗废物、进口废塑料为原料的塑料制品项目。开发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入区生态环境准入，不属于“两高项目”及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不属于专业从事电镀的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6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规划新建地表水净水厂及管网应于 2027 年底前建成，逐步取缔工业用水自备井，加快各园区现有或新建污水处理厂建设时序，玉田县污水处理厂近期扩建至 6 万立方米/天、远期 12 万立方米/天，后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近期扩建至 2 万立方米/天，郭家屯工业园近期新建污水处理厂规模 1 万立方米/天，绿源污水处理厂维持现状，均应同步建设再生水回用设施及管网。开发区供热依托现有供热热源，应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利用工业余热资源，逐步对供热范围内的分散锅炉实施替代，禁止新建分散燃煤供热设施。	项目新增雾炮喷淋用水，取自厂区自备井，已取得取水证；本项目不用热。	符合
7	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清洁能源汽车比例，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项目按要求使用运输车辆，按重污染天气应急要求进行停限产。	符合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等环境因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实施后按要求修订应急预案。	符合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当依法重新或补充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玉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玉田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主要位于玉田北部山区。

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最近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7.5km，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4。

2、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超标因子保持现状水质不恶化；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2 中第一、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及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表 1 限值要求，农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限值要求作为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依托当地电网供电，不新增占地，项目实施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3 与玉田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严格执行《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符合
重点管控区域	1、远景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维持现状，规划期内不进行开发建设，鼓励该区域内企业逐步搬迁至城镇开发边界内，企业存续期间不再扩大用地规模和新增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及清洁生产水平。 2、严格按照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进行项目用地布局要求准入，并严格执行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1、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现有厂区。 2、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定位及用地布	符合

	3、禁止在规划公园绿地、防护绿地范围内开展与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禁止占用水域、河道范围、公路用地红线。 4、规划区内现有村庄搬迁前现状村庄居住区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在村庄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m 缓冲带，不得新增工业生产活动，并控制居住区向工业用地方向发展。 5、拟搬迁村庄饮用水井封存前保护区外 150m 内不得布设含电镀工序、产生 COD_{Cr}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或氨氮浓度 $\geq 2000\text{mg/L}$ 有机废液的工序，搬迁后纳入规划用地管理。 6、不符合产业及用地布局的现有企业按照本评价提出的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强管理。	局，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已公布的相应清洁生产标准或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国内先进水平（二级水平），同时满足相应行业审批原则的规定，无标准的应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2、钢结构行业涂装工序（防腐类别为 CS 除外）底漆、中间漆、面漆的替代全部完成；工程机械（车用机械除外）涂装工序底漆、中间漆、面漆的替代比例达到 40%；木制家具制造行业的清漆、色漆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比例达到 60%；汽车制造（罩光漆除外）、维修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3、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河北省、唐山市等规定的标准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 4、入区项目需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5、新上具有绩效评级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须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全部安装高效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并确保达标排放；强化涉 VOCs 企业“一门一策”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重点提高涉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各类易产生扬尘的料堆场须安装 PM₁₀ 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 6、严控开发区废水排放管理，禁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边沟渠；加强中水回用，废水全部收集，纳入污水管网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涉及重金属废水企业需在厂内进行预处理并确保第一类污染物实现车间排口达标，优先厂内回用，其余废水满足行业相关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得排入市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园区未配套污水处理厂的全部回用不外排。难生化降解有机废水以及高盐废水的企业，经厂内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得排入市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7、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1、要求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不涉及涂料。 3、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河北省、唐山市排放标准要求。 4、本项目按要求满足总量控制及削减方案。 5、本项目达到绩效评级 B 级，料堆场安装 PM₁₀ 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 6、不涉及废水排放。 7、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8、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控制要求。 9、项目满足要求。	符合

	8、严格落实区域减排方案，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允许排放量： ①开发区废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颗粒物 210.883t/a、二氧化硫 119.79t/a、氮氧化物 258.105t/a、VOCs120.128t/a、苯 1.765t/a、甲苯 3.282t/a、二甲苯 4.897t/a、氨 35.31t/a、氯化氢 33.172t/a、硫化氢 0.288t/a、沥青烟 2.278t/a、苯并芘 0.000002t/a、硫酸雾 1.458t/a、汞 0.057t/a、锡 0.000002t/a、铅 0.012t/a、苯乙烯 0.002t/a、二噁英 0.961gTEQ/a。 开发区存量源削减量：颗粒物 111.537t/a、二氧化硫 29.080t/a、氮氧化物 100.622t/a、VOCs60.873t/a、苯 0.078t/a、甲苯 0.219t/a、二甲苯 0.35t/a、氨 8.513t/a、硫化氢 0.857t/a、汞 0.015t/a。 开发区新增源控制量：颗粒物 70.318t/a、二氧化硫 11.778t/a、氮氧化物 38.208t/a、VOCs38.4t/a、苯 0.201t/a、甲苯 1.288t/a、二甲苯 1.46da、氨 2.631t/a、氯化氢 8.973t/a、硫化氢 0.004t/a、沥青烟 0.564t/a、苯并芘 0.0000015t/a、硫酸雾 0.536t/a、汞 0.00002t/a、锡 0.000001t/a、铅 0.000045t/a、苯乙烯 0.000037t/a、二噁英 0.0003gTEQ/a。 ②开发区废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COD146.837t/a、氨氮 7.319t/a、TN73.194t/a、TP1.464t/a、BOD29.277t/a、石油类 2.44t/a、总汞 0.00015t/a、总镉 0.0015t/a、总铬 0.015t/a、总砷 0.015t/a、总镍 0.007t/a、总铜 0.073t/a、总锌 0.148t/a、挥发酚 0.22t/a、硫化物 0.439t/a、氟化物 0.418t/a、氰化物 0.0006t/a、苯胺类 0.00007t/a。 ③开发区污染物排放强度：二氧化硫 0.201t/亿元产值、氮氧化物 0.434t/亿元产值、颗粒物 0.354t/亿元产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02t/亿元产值、COD0.246t/亿元产值、氨氮 0.012t/亿元产值（如有行业要求，遵循行业要求）。9、开发区碳排放量及强度：规划碳排放量 566.18 万 tCO₂/a，碳排放强度不得超过 0.95tCO₂/万元产值。		
环境风险管控	1、强化新污染物治理和化学品信息化管理，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应当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确保实现闭环管理，鼓励采用电子地磅、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推动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做到全过程监管。 2、重点监管企业和开发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完善园区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和健全园区和各企业的安全管理机构，园区和涉风险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4、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5、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企业用地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	1、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储存于危废间，按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记录各种台账，填报固废管理信息系统满足要求。 2、不涉及。 3、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不涉及。 5、不涉及。 6、项目按要求进行风险	符合

	6、涉风险物质企业应在建设项目环评、安评阶段进一步详细论证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范围，新增风险源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不得有常住居民，具体控制距离根据项目环评的风险分析结论确定。	评价。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项目实施后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开发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能源利用上线：能源消费总量 139.99 万 tce/a；水资源利用上线：新水取用量为 1464.5 万 m³/a；土地利用上线：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7.60km²，工业用地面积 12.75km²。 2、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造纸行业生产纸板单位产品取水量≤13m³/t、综合能耗≤280kgce/t、水重复利用率≥85%，生活用纸单位产品取水量≤23m³/t、综合能耗≤510kgce/t、水重复利用率≥85%。装备制造、新型绿色建材等行业涂装工艺资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应满足以下要求：单位产品取水量≤3.2L/m²、单位面积综合能耗≤1.32kgce/m²。 3、推进再生水回用，加大再生水回用比例，以后湖工业园区先行先试，分阶段分区域推进工业用水再生水回用工程，后续入驻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的企业优先使用再生水。 4、规划入区项目应符合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5448-2021)标准的项目。集中供水前，现有企业利用现有自备井供水，新建项目严格执行水利部门规定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具备集中供水条件后，企业生产用水采用地表水和再生水，按照水利部门要求逐步取缔工业用水自备井。 5、加快供热管网建设，优化供热形式，充分利用工业余热资源。开发区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规划入驻企业应优先利用集中供热；禁止新建分散燃煤供热设施；确因工艺需求，企业可建设燃气等清洁能源锅炉，并充分论证可行性。	1、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量满足开发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 2、本项目对有色金属进行精细化分选，资源利用率高。 3、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4、本项目新增雾炮喷淋用水，用水取自厂区自备井，已取得取水证，雾炮用水全部蒸发或进入产品，无废水外排。 3、不涉及用热。	符合
产业发展方向	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新建专业从事电镀项目。 2、新型绿色建材产业：禁止新建水泥、玻璃、陶瓷等建材项目。 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禁止新建废铅蓄电池拆解处置、废旧金属冶炼项目；禁止新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其他相关要求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项目。 2、禁入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或上下游产业、行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被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按照化工重点监控点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管控。 4、禁止《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中“两高”类项目入驻，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现有“两高”项目产能上限为：肥料尿素 40 万吨/年，热电联产总装机容量 148 兆瓦、煤炭指标 82.07 万吨/年。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按要求执行行业深度治理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符合

	5、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需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 6、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深度治理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南。
注：1.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2； 2.如遇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和政策文件调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文件执行。 综上，本项目符合玉田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满足要求。 二、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 号) 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 号)，到 2025 年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资源高效利用，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提升，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生态系统格局。 (1) 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对重要生态功能区域造成影响。 (2)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到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Ⅲ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比例逐步提升；PM_{2.5}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项目各产污环节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项目主要排放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废水。 项目现状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经预测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地面、危废间等单元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渗漏事故，影响土壤及地下水。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		

同管控。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天蓝、水碧、土净的美丽河北。

项目所用能源、资源主要为土地、电等。项目位于开发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性质要求。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引入，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线。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综合生态资源环境要素，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划定全市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维度，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全省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项目位于省级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满足相关管控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 号）要求。

三、《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4 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结论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	1、不涉及。 2、不涉及。 3、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按政策要求削减污染物。 4、不涉及。 5、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燃生物质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	符合

		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2、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 VI 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1、项目按政策要求削减污染物。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9、不涉及。 10、不涉及。 11、不涉及。 12、不涉及。 13、不涉及。 14、不涉及。 15、项目严格执行清洁生产，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治理、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环境 风险 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新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能耗满足要求。	符合

		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地表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1、项目不涉及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本项目用水为雾炮喷淋用水，用水量较少。 3、项目位于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项目不涉及废水。 5、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新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新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新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	1、项目不涉及废水。 2、不涉及。 3、项目不涉及废水。 4、不涉及。 5、不涉及。 6、项目不涉及废水。	符合

		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新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环境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土壤 及地 下水 环境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1、本项目符合布局选址要求。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1、项目不涉及污泥；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3、不涉及； 4、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专业公司处置。 5、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核查并记录相关情况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风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	1、不涉及。 2、不涉及。 3、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7、不涉及。 8、不涉及。 9、不涉及。 10、不涉及。	符合

		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资源	水资源效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	1、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2、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3、不涉及。	符合

		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	1、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3、不涉及。 4、项目不涉及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5、不涉及。	符合
	岸线资源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3、不涉及。 4、项目不占用自然岸线。	符合
	土地利用效率要求	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 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1、项目在现有厂区内。 2、不涉及。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新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新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7、新建、改建、新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	1、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2、项目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3、不涉及。 4、项目污染物按政策要求削减。 5、不涉及。 6、不涉及。 7、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8、不涉及。 9、不涉及。 10、不涉及。 11、不涉及。 12、不涉及。 13、不涉及。 14、不涉及。 15、不涉及。 16、不涉及。 17、不涉及。 18、不涉及。	

	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 2000 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 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 1000 万吨/年）。 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 11、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	
--	---	--

		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16、平板玻璃行业生产布局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		
项目 入园 准入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 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 3、县级以下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4、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5、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1、项目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 2、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项目位于开发区内； 4、不涉及； 5、不涉及。	符合

表 1-5 与“玉田县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编号	ZH13022920002			
区县	玉田县			
乡镇	玉田镇、林南仓镇、林西镇、彩亭桥镇、孤树镇、大安镇镇			
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类别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结论	
1、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 2、中心城区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5、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6、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距离玉田县城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禁止入园。 3、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入驻。 4、园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1、项目位于后湖产业园，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 2、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位于产业园区。 3、满足要求。 4、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应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管网；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2、园区工业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 3、加强涂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4、不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应根据国家、地方相关要求升级改造，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及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1、不涉及。 2、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3、不涉及。 4、符合产业定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开发区建立“三级防控体系”(指：“源头控制、过程、末端”三个环节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体系)控制水环境风险。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不涉及。 3、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3、严格控制土地供应，保护有限的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	1、新增雾炮喷淋用水，水量较少。 2、不涉及。 3、现有厂区内建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关要求。

四、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8、废弃物循环利用”，属于鼓励类项目。

本项目已在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玉园备字[2023]12 号，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

五、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后湖产业园，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为工业用地；同时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不涉及沙区。

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厂址选择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中再生(唐山)金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企业以废旧钢铁回收破碎加工、废旧汽车回收拆解为主要业务。

中再生(唐山)金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钢铁回收分拣初加工项目产生的非铁废料堆存后直接外售,为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贯彻循环经济的理念,中再生(唐山)金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建设“中再生(唐山)金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钢破碎车间扩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废钢破碎车间,补充现有生产线。购置滚筒筛、分选机、振动筛等设备 20 台(套)。项目扩建完成后,可实现有色金属精细化分选、提高产品质量。

中再生(唐山)金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再生(唐山)金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钢破碎车间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中再生(唐山)金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扩建。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中再生(唐山)金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5)占地面积:本项目面积为 16705.02m²(不新增占地)。

(6)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职工中调剂;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制(8:00-24:00),每班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时间 4800h。

(8)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利用现有废钢破碎车间,补充现有生产线。购置滚筒筛、分选机、振动筛等设备 20 台(套)。项目扩建完成后,可实现有色金属精细化分选、提高产品质量。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废钢破碎车间扩建项目	在现有车间建设非铁废料处理设备，包括滚筒筛、分选机、振动筛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办公楼，3层钢混结构，建筑面积1565.83m ² ，用于员工办公
	生活楼	依托现有生活楼，2层钢混结构，建筑面积553.96m ² ，作为职工宿舍、食堂、浴室
储运工程	原料区	项目不设置原料区，原料从现有工程废钢破碎生产线通过皮带机输送至本项目原料入口。
	成品区	在现有车间内暂存，面积10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新增雾炮喷淋用水，用水取自厂区自备水井，已取得取水证，待园区供水设施完善后，由园区统一供水。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从公司现有供电系统直接引至扩建项目，容量可满足该项目需求。
	供暖	生产无需用热，人员办公采用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经沉降室沉降大颗粒碎片后引入现有除尘器+29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无组织 车间为封闭车间，无车辆进出时关闭车间大门；物料在封闭的车间储存、倒运，物料禁止露天堆存，车间地面全部硬化；落料点设 2 台雾炮喷淋抑尘，每天清扫车间；严禁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运输，严禁私开偏门进行车辆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
	废水	雾炮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或进入物料，无废水产生或外排。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	除尘灰、沉降室收集的大颗粒碎片、废布袋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委托专业公司处置。 废矿物油、废油桶危废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间	依托现有危废间，1层，共2座，建筑面积均为296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地面及裙角防腐防渗
	一般固废间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500m ² ，用于一般固废的储存
依托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建设非铁废料处理设备
	办公楼	依托现有办公楼，用于员工办公
	生活楼	依托现有生活楼，作为职工宿舍、食堂、浴室
	危废间	依托现有危废间，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
	一般固废间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用于一般固废的储存
	供水、供电	用水依托现有厂区自备水井，用电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除尘设施	依托现有除尘设施，废气经现有除尘器处理后引入有色金属废气排放口

(9) 本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尺寸 (m)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3690	82×45×23	单层钢结构	依托现有, 1 层
2	办公楼	1565.83	35×14.9×10.65	钢混	依托现有, 3 层
3	生活楼	553.96	10.4×26×7.5	钢混	依托现有, 2 层
4	危废间	296	/	彩钢	依托现有, 1 层, 共两座
5	一般固废间	500	/	彩钢	依托现有, 1 层

(10)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上料仓 (现有)	3.8m×3m×3m	1 个	
2	暂存仓 (现有)	12m×4m×8m	1 个	
3	滚筒筛	Φ1.8m×15m、20t/h	1 台	
4	涡电流磁选机	4.5m×1.9m	2 台	
5	涡电流分选机	10t/h	2 台	
6	振动筛	2.5m×1.5m	2 台	
7	空气分选机	10t/h	1 套	
8	不锈钢分选机	10t/h	1 台	
9	脉冲布袋除尘器	150000m ³ /h	1 套	
10	移动雾炮	/	1 台	
合计			14 台 (套)	

(1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废钢铁回收分拣初加工项目产能及主要产品种类均不发生变化, 年回收加工废钢 60 万吨, 产品主要为废钢精料、废钢和有色金属 (非铁废料)。本项目实施后对废钢铁回收分拣初加工项目产生的有色金属废料进行分选, 有色金属废料主要为有色金属、不锈钢等; 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品种	产量 (t/a)		备注
		实施前	实施后	
1	废钢精料	120000	120000	本项目对现有工程产品有色金属进行分选
2	废钢	450000	450000	
3	有色金属	30000	0	

4	铜、铝	0	4800
5	不锈钢	0	1200
6	尾料	0	23998.06 (含除尘灰)

(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实施前后全厂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实施前	实施后	变化量	
1	废旧钢铁		万 t/a	60	60	0	本项目原材料为废旧钢铁分拣加工产生的有色金属废料（非铁金属），不新增原料
2	报废汽车	大中型车	辆	10000	10000	0	
3		小型车	辆	19700	19700	0	
4		新能源汽车	辆	300	300	0	
5	矿物油		t/a	11	11.05	+0.05	设备维护
6	电		万 kWh	1040	1100	+60	当地电网
7	水		m ³ /a	8922	8922	0	

(13) 给排水：

本项目新增雾炮喷淋用水，用水量为2m³/d，全部蒸发或进入物料，不新增排水；项目实施后全厂给排水情况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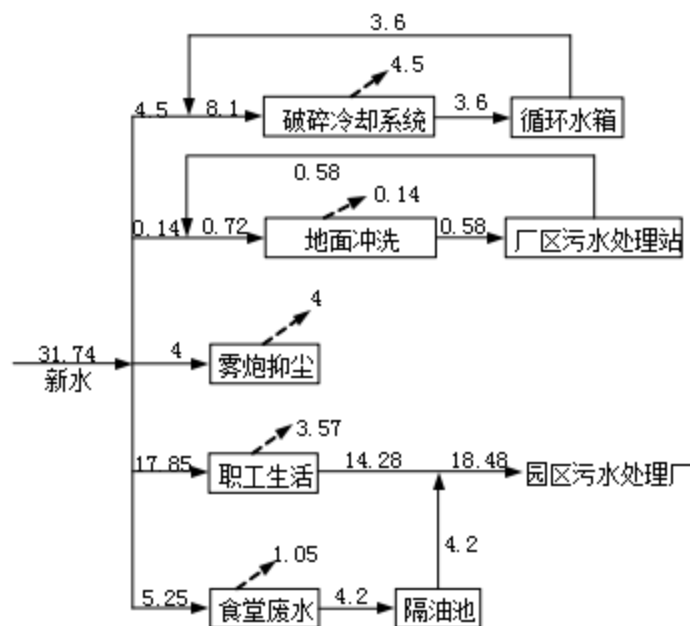


图2-1 全厂给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14)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供给，年耗电量约为 60 万 kWh。

(15) 供热：项目冬季车间不设取暖设施，办公室采暖采用电空调制热。

(16)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后湖产业园腾飞路 670 号，中再生（唐山）金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东侧自北向南依次为废钢破碎车间、废钢预破碎车间；西侧自北向南依次为预拆解车间、拆解车间；大门位于厂区北厂界。

本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南侧为原料入料区，中部为生产设备区，北侧为产品堆放区。

周边关系：北侧隔腾飞路为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西侧为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南侧隔空地为后湖定府村，东侧隔中兴道为古玉焦化有限公司。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风景名胜等特殊保护区域，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厂界南侧 310m、项目边界南侧 450m 的后湖定府村。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车间内进行建设，车间为封闭车间，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废钢铁回收分拣初加工项目工序延伸，原料非铁废料为废钢铁分拣加工产品有色金属废料，简述工艺流程如下：

（1）入料：非铁废料经现有工程废钢铁回收分拣初加工项目 40#皮带输送至现有中间仓，中间仓下方设置双向皮带机，非铁废料经皮带机、板式输送机输送至上料仓，上料仓非铁废料经上料皮带机输送至滚筒筛。

当本项目生产设备检修时，非铁废料经双向皮带机输送至非铁废料暂存仓（现有）。

排污节点：上料仓上料产生的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2）滚筒筛：物料经上料皮带机输送至滚筒筛，滚筒筛出料根据粒径不同分成 4 种产品，分别为 <10mm、10~40mm、40~100mm、>100mm；滚筒筛整体封闭，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废气。

其中 <10mm 物料主要为尾料，经收尘管道收集后在滚筒筛西 1#落料口落料堆存，收尘效率为 95%；

>100mm 物料主要为尾料，在滚筒筛东 1#落料口直接落料堆存，堆存过程人工分拣尾料中的铜、铝、不锈钢等。

10~40mm、40~100mm 物料进入后续处理工序。

排污节点：滚筒筛筛分、落料产生的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3) 10~40mm 物料：

①10~40mm 物料出滚筒筛后进入提升皮带机，皮带机末端设置涡电流分选机，经涡电流分选机选中的物料落入振动筛；未选中的尾料经溜槽落至地面堆存。

②振动筛上物进入涡电流磁选机，筛下物尾料经溜槽落至地面堆存；

③经涡电流磁选机分选后物料铜、铝、尾料分别落至地面堆存。

排污节点：涡电流分选机分选、落料产生的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4) 40~100mm 物料

①40~100mm 物料出滚筒筛后进入提升皮带机，皮带机末端设置涡电流分选机，经涡电流分选机选中的物料落入振动筛；未选中的尾料经溜槽落至地面堆存。

②振动筛上物进入涡电流磁选机，筛下物尾料经溜槽落至地面堆存；

③经涡电流磁选机分选后未选中尾料分别落至地面堆存，选中的物料经提升皮带机输送至空气分选机进行分选；

④空气分选机选出的物料落至皮带机，输送至不锈钢分选机进行分选，空气分选机选出的尾料轻质物料落至地面堆存；空气分选机风量为 $36000\text{m}^3/\text{h}$ ，循环风量 70%。

⑤经不锈钢分选机分选后物料不锈钢、尾料分别落至地面堆存。

排污节点：筛分、落料产生的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5) 外售

车间内堆存的不锈钢、铜、铝、尾料均作为成品外售。

涡电流分选是一种利用物质电导率差异的分选技术，是一种有效的有色金属回收方法。当含有非磁导体金属（如铜、铝等物质）的物料以一定的速度通过一个交变磁场时，这些非磁导体金属中会产生感应涡流。由于物料流与磁场有一个相对运动的速度，从而对产生涡流的金属片、块有一个推力。利用此原理可使一些有色金属从混合物料流中分离出来。由于铜、铝的磁场相似，因此涡电流分选可以将铜、铝金属物分选出来。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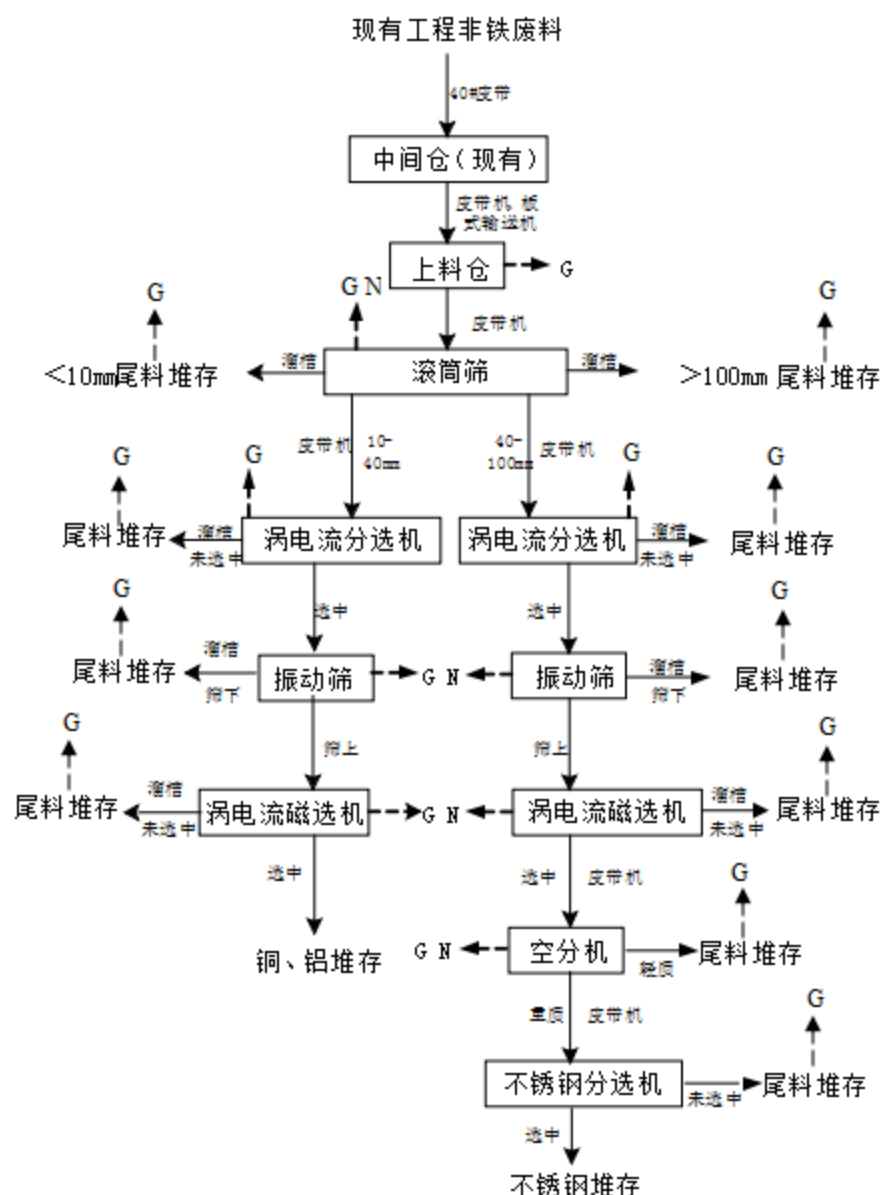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表 2-6。

表 2-6 生产工艺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防治措施	
废气	上料仓	颗粒物	有组织	上料侧安装软帘，设置集气管道	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9m 高排气筒
	滚筒筛			全封闭，设置集气管道	
	<10mm 落料点			设置集气罩	
	振动筛、涡电流			集气罩+软帘	

	分选机				
	磁选机			设置集气罩	
	空分机			设置集气管道	
	不锈钢分选机			设置集气管道	
	生产车间、尾料落料点（除＜10mm落料点）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为封闭车间，无车辆进出时关闭车间大门；物料在封闭的车间储存、倒运，物料禁止露天堆存，车间地面全部硬化；落料点设2台雾炮喷淋抑尘，每天清扫车间；严禁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运输，严禁私开偏门进行车辆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除尘灰落入吨袋内，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废布袋	间断	委托专业公司妥善处理	
	沉降室	大颗粒碎片	间断	废气经沉降室收集大颗粒碎片，吨包袋收集后定期委托专业公司妥善处理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间断	封闭桶装	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专业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间断	封盖	

主要污染物:

1、施工期

项目无新增土建工程，施工期仅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固废、噪声，另外有少量扬尘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2、运营期

(1)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上料、筛分、磁选、风选、落料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2) 废水：本项目雾炮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或进入物料，无新增废水。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运行噪声。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除尘灰、沉降室收集的大颗粒碎片、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和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表 2-7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验收情况
中再生(唐山)金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废钢铁回收分拣初加工项目	玉环表[2017]33号; 2019 年 9 月 9 日	2019 年 9 月 9 日自主 验收
中再生(唐山)金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玉审环书[2020]2 号,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自 主验收
中再生(唐山)金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汽车拆解厂区环境治理提升项目	玉审环表[2021]197 号, 2021 年 10 月 9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自主 验收
中再生(唐山)金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废钢铁回收分拣初加工环境提升项目	2022 年 5 月 6 日, 该项目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 案号为 20221302290000008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 年 2 月 13 日, 备案号 130229-2023-003-L	
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130229091124120H001U,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至 2029 年 9 月 5 日止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检测报告唐永检字(2024)第 01003 号、唐永检字(2024)-Z180-08、唐永检字(2024)-Z180-09、唐永检字(2024)-Z180-1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破碎及落料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9m 排气筒(DA001)排放, 除尘器设计处理能力 $200000\text{m}^3/\text{h}$, 经检测颗粒物浓度为 $5.7\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空气分选+铁料手选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9m 排气筒(DA004)排放, 除尘器设计处理能力为 $82000\text{m}^3/\text{h}$, 经检测颗粒物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有色金属工序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9m 排气筒(DA005)排放, 除尘器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00\text{m}^3/\text{h}$ (配备变频风机), 经检测颗粒物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大型车工位式拆解系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20m 排气筒(DA006)排放, 除尘器设计处理能力为 $24000\text{m}^3/\text{h}$, 经检测颗粒物浓度为 $5.4\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

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油液抽排间废气经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18m 排气筒(DA007)排放,催化燃烧设备处理能力为 $15000\text{ m}^3/\text{h}$,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4.56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m}^3$)。

(3) 无组织排放

厂房为密闭厂房,无车辆进出时关闭车间大门;存储厂房内转运及装卸采用雾炮抑尘,物料禁止露天堆存,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每天清扫车间;严禁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运输,严禁私开偏门进行车辆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43mg/m^3 ,氟化物浓度最大值为 $6.7\mu\text{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氟化物 $\leq 0.02\text{mg/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0.88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 2.0\text{mg/m}^3$);车间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38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厂界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2、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最大范围值为 7.2-7.3(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57mg/L ,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10mg/L ,氨氮排放浓度为 4.2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19.6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及后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text{mg/L}$ 、悬浮物 $< 400\text{mg/L}$ 、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排放浓度为 0.37mg/L 。

3、噪声

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62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 53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

4、固废

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1) 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催化剂、废蓄电池、废制冷剂、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活性炭、污泥、废燃油、废液压油、废防冻剂/玻璃洗涤水、隔油池废油、废电子电气部件(废油管、制动软管)、废油桶/箱。

废润滑油、废催化剂、废制冷剂、废活性炭、污泥、废燃油、废液压油、废防冻剂/玻璃洗涤水、隔油池废油、废电子电气部件(废油管、制动软管)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蓄电池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唐山奥盛通城市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废电路板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永清县美华电子废弃物处理服务中心处置。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邢台劳特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箱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唐山正丰钢铁有限公司处置。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钢破碎尾料、废塑料、废钢铁、废化纤、废有色金属、废玻璃、废橡胶、废机械设备/零部件、污泥、废布袋、除尘灰。

废钢破碎尾料、废塑料、废钢铁、废化纤、废有色金属、废玻璃、废橡胶、废机械设备/零部件收集后集中外售；污泥、废布袋、除尘灰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5、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根据检测报告唐永检字(2024)第 01003 号，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8.71t/a，VOCs 排放量为 0.22 t/a；NO_x、SO₂排放量均为 0t/a。

三、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中再生公司编制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玉田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130229-2023-003-L。根据应急预案，中再生公司现有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油，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及裙角进行防渗、

设置导流槽及收集池，设置沙土等吸收材料。

四、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中再生公司持有唐山市玉田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属于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规定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污染物排放浓度，未许可排放量；根据“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满足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五、现有工程环境问题

经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未发现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玉田县为不达标区，各项污染物浓度见下表。

表 3-1 玉田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40	9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1.6mg/m ³	4.0mg/m ³	4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90	160	118.8	超标

(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中再生（唐山）金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北蓝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在后湖定府村设置 1 个大气现状监测点，距离本项目厂界 310m，连续监测 3 天，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7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根据检测报告蓝润环检字（2022）第 087 号，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监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类别	监测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后湖定府村	24小时平均	105~129	300	4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3、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处于产业园区内，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次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四周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北纬	东经					
后湖定府村	39°51'19.886"	118°37'9.508"	居住区	1500 人	二类区	SW	450

2、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四周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四周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不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运营期：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表 1 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参照执行表 5 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10	DB13/2169-2018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	DB13/2169-2018

(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 固废：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污染物根据执行标准核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5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时间 h	总量指标 t/a
1	DA005	颗粒物	DB13/2169-2018	10	150000	4800	7.2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即：COD：0t/a；氨氮：0t/a。

综上所述，本项目重点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7.2t/a。

2、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重点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3、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重点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
SO₂：0t/a；NO_x：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既有厂房内进行安装生产,无新增土建。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粉尘、少量固体废物,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期持续时间很短,污染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上料、落料、筛分、空气分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实施后年分选非铁废料 30000t。本项目原料为废旧钢铁分拣加工产生的有色金属废料(非铁金属),主要生产设备为滚筒,生产能力为 20t/h,本项目不设原料区,有色金属废料由中间仓(现有)直接进入本项目的入料仓,现有工程采用 2 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年有效工作 4800h,本项目有效作业时间与现有工程工作时间同步,均为 4800h。

(1) 上料、落料、筛分、空气分选产生的颗粒物

①上料废气主要为非铁废料由中间仓落入上料仓废气,废气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筛选产污系数 252g/t-原料,原料量为 30000t,非铁废料落入上料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7.56t/a。

污染防治措施:上料仓区域侧、顶三面密封,上料处为软帘,上料仓开口尺寸为 3.8m×3m,上料仓上部设置集气管道,风速取 0.8m/s,集气风量为 32832m³/h;颗粒物收集率按 95%计。

②滚筒筛废气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筛选产污系数 252g/t-原料,原料量为 30000t,滚筒筛筛分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7.57t/a。

污染防治措施:滚筒筛封闭,设置集气管道。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气量 2100m³/吨-原料,滚筒筛集气风量 13125m³/h,颗粒物收集率按 95%计。

③涡电流分选机

涡电流分选机废气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筛选产污系数 252g/t-原料, 原料量为 22000t, 滚筒筛筛分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5.544t/a。

污染防治措施: 涡电流分选机上部设置集气罩+软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废气量 2100m³/吨-原料, 涡电流分选机集气风量 9625m³/h, 颗粒物收集率按 95%计。

④振动筛废气

涡电流分选机选中的物料落至振动筛, 原料量约为 18000t, 废气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筛选产污系数 252g/t-原料, 则振动筛筛分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4.536t/a。

污染防治措施: 振动筛上部设置集气罩+软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废气量 2100m³/吨-原料, 振动筛集气风量均为 7875m³/h, 颗粒物收集率按 95%计。

⑤磁选机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筛选产污系数 252g/t-原料, 原料量约为 13000t, 则磁选机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3.276t/a。

污染防治措施: 磁选机上部设置集气罩+软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废气量 2100m³/吨-原料, 磁选机集气风量均为 5687.5m³/h, 颗粒物收集率按 95%计。

⑥空气分选废气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筛选产污系数 252g/t-原料, 原料量约为 7000t, 空气分选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1.764t/a。

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集气管道, 集气风量为 12000m³/h; 空气分选机风量 36000m³/h, 循环风量 70%, 10800m³/h 风量进入除尘器, 颗粒物收集率按 95%计。

⑦不锈钢分选废气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筛选产污系数 252g/t-原料, 原料量约为 4000t, 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1.008t/a。

污染防治措施：设置集气管道，集气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颗粒物收集率按 95%计。

⑧<10mm 尾料落料废气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筛选产污系数 252g/t-原料 ，原料量约为 3000t，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756t/a 。

污染防治措施：<10mm 尾料出料口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1\text{m} \times 1\text{m}$ ，风速取 0.8m/s ，磁选机集气风量均为 $2880\text{m}^3/\text{h}$ ，颗粒物收集率按 95%计。

本项目依托现有除尘器及排气筒（DA005），除尘器配备变频风机。现有除尘器设计能力为 $150000\text{m}^3/\text{h}$ ，企业建设该除尘器时，考虑与本项目共用除尘设施。现有除尘器污染源为磁滚筒，设置集气罩，所需风量约为 $20000\text{m}^3/\text{h}$ ，本项目集气风量为 $104824.5\text{m}^3/\text{h}$ ，废气引入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9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颗粒物产生量为 32.004t/a ，其中捕集的颗粒物为 30.404t/a ，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风速为 0.8m/min ，滤袋材质为覆膜聚四氟乙烯（PTFE），处理效率以 95%计。

表 4-1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工作时长 (h)	收集 效率	风量 (m^3/h)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3)
入仓、筛分、分选、落料	颗粒物	32.004	4800	95%	104824.5	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	3.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单独运行时排放浓度为 $3.02\text{mg}/\text{m}^3$ ，现有除尘器排放浓度为 $3.6\text{mg}/\text{m}^3$ ，本项目废气引入现有除尘设施后，排放浓度为 $4.51\text{mg}/\text{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 无组织颗粒物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主要为未捕集的颗粒物和尾料落料产生的废气（除<10mm 落料废气）。

尾料落料废气（除<10mm 落料废气）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钢铁筛选产污系数 252g/t-原料 ，原料量约为 27000t，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6.804t/a 。

根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分析可知，未捕集到的颗粒物为 1.6t/a 。无组织颗粒物

合计 8.404t/a。

本项目车间厂房封闭，无车辆出入时关闭；物料在封闭的车间储存、倒运，物料禁止露天堆存，车间地面全部硬化；落料点设 2 台雾炮喷淋抑尘，每天清扫车间，颗粒物控制效率取 95%。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U_c = \text{未捕集量} \times (1 - 95\%) = 0.42\text{t/a}$ 。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t)	废气收集效率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入仓、筛分、分选、 ＜10mm落料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	32.004	95%	60.43	6.67	脉冲布袋除尘器	95	产排污系数	104824.5	3.02	0.317	1.52	4800
生产车间、尾料落料点 (除＜10mm)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	/	/	/	1.75	封闭车间、雾炮抑尘	95	产排污系数	/	/	0.0875	0.42	4800

(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生产过程除尘设备故障，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为避免以上情况发生，企业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定期检修环保设施，防患于未然。事故发生后立即停产检修。

表 4-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维持时间	频次
DA00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不正常运行	90.2	13.54	1h	≤1 次/a

2、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扩建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扩建项目的废气监测计划。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大气	DA005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DB13/2169-2018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DB13/2169-2018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排气 温度 (℃)	排放口类 型
		经度	纬度				
DA005 排气筒	颗粒物	117°37'36.08"	39°51'49.03"	29	1.8	20	一般排放 口

3、废气治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颗粒物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可行技术。现有除尘器设计能力 $150000 \text{ m}^3/\text{h}$ ，并设置变频风机，本项目所需风量为 $104824.5 \text{ m}^3/\text{h}$ ，现有除尘器污染源为磁滚筒，所需风量为 $20000 \text{ m}^3/\text{h}$ ，考虑风损后，现有除尘器可满足风量要求。项目设置沉降室，可收集大颗粒碎片，吨包袋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方案可行。

4、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废气主要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项目采取了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能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无新增用水及排水；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为滚筒筛、振动筛、分选机等生产设备以及风机，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风机露天设置，并尽量远离厂区边界布置。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4-6。

表 4-6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设备	数量/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滚筒筛	1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噪	5	302	122	2	东厂界	15	56.5	全时段	15	41.5	1
2		涡电流分选机 1	1	85			302	130	2	南厂界	25	52.0		15	37.0	1
										西厂界	15	56.5		15	41.5	1
										北厂界	54	45.4		15	30.4	1
										东厂界	28	51.1	15	36.1	1	
3		涡电流分选机 2	1	85			302	130	2	南厂界	33	49.6	15	34.6	1	
										西厂界	14	57.1	15	42.1	1	
										北厂界	46	46.7	15	31.7	1	
										东厂界	17	55.4	15	40.4	1	
4		振动筛 1	1	85			312	130	2	南厂界	33	49.6	15	34.6	1	
										西厂界	25	52.0	15	37.0	1	
										北厂界	46	46.7	15	31.7	1	
										东厂界	28	51.1	15	36.1	1	
5		振动筛 2	1	85			302	137	2	南厂界	40	48.0	15	33.0	1	
										西厂界	14	57.1	15	47.1	1	
										北厂界	40	48.0	15	33.0	1	
										东厂界	17	55.4	15	40.4	1	
6		空气分选机	1	80			312	137	2	南厂界	41	47.7	15	32.7	1	
										西厂界	26	51.7	15	36.7	1	
										北厂界	40	48.0	15	33.0	1	
	东厂界				19	54.4				15	39.4	1				
7	不锈钢分选机	10	85	310	160	2	南厂界	64	38.9	15	23.9	1				
							西厂界	24	47.4	15	32.4	1				
							北厂界	17	50.4	15	35.4	1				
							东厂界	19	55.4	15	40.4	1				
8	磁选机 1	1	80	310	168	2	南厂界	72	42.9	15	27.9	1				
							西厂界	25	52.0	15	37.0	1				
							北厂界	9	60.9	15	45.9	1				
							东厂界	28	46.1	15	31.1	1				
9	磁选机 2	1	80	302	146	2	南厂界	51	40.8	15	25.8	1				
							西厂界	14	52.1	15	37.1	1				
							北厂界	30	45.5	15	30.5	1				
							东厂界	17	50.4	15	35.4	1				

注：坐标原点为厂界西南角。

表 4-7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设备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距离 1m 处声压级/dB(A)		X	Y	Z	
1	风机	1	95	减振基础、软连接/降噪 5 dB(A)	333	130	1	连续

注：坐标原点为厂界西南角。

表 4-8 产噪单元距各厂界距离 单位：m

序号	等效声源	距东厂界距离	距南厂界距离	距西厂界距离	距北厂界距离
1	生产车间	113	90	288	80
2	除尘风机	110	130	333	110

(2)预测模式及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对各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4.2	34.2	57	47	57.0	47.2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32.7	32.7	61	53	61.0	53.0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34.2	34.2	62	51	62.0	51.1	65	55	达标	达标

注：现状值东、南、北厂界采用自行监测值，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未进行自行监测。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预测值昼间最大为 62.0dB（A），夜间最大为 53.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5、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北厂界	Leq	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

(1) 除尘灰：除尘灰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可知，除尘

灰产生量为 28.88t/a，定期卸灰，采用吨袋包装，委托专业公司妥善处置。

(2) 沉降室大颗粒碎片：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采用吨袋包装，委托专业公司妥善处置。

(3) 废布袋：脉冲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废布袋约 0.5t/a，废布袋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定期委托专业公司妥善处置。

建设单位在破碎车间东侧设置一般固废间，面积 500m²，一般固废间为彩钢结构，防风防雨，地面使用水泥防渗。

2、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04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2) 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在厂区内现有 2 座危废间，建筑面积分别为 296m²，北侧存放液态危险废物，南侧存放固态危险废物。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建设并已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较少，危废间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3) 危险废物包装、收集、暂存、运输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应采取如下安全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时收集，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内，收集和厂内转运过程中应小心谨慎，防止危险废物沾染至身体或遗洒。

②危险废物储存于性质相容的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分区存放；危险废物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危废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危废间有专门人员看管；贮存库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在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

③危废间内设置导流槽，一旦出现盛装液态固体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可通过导流槽进行收集；

④危废暂存间地面应按照要求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痕，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的功能，所使用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⑤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⑥危废间内的危险废物及时清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清运过程做好防护措施，确保危险废物稳固牢靠，不滑落，不泄漏，不抛撒，并做好相关记录。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 周期
北危废间	废矿物油	900-217-08	预拆解车间 西侧	296	桶装	10t	1 年
南危废间	废油桶	900-249-08		296	/	0.2t	1 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和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产生 源	固体 废物 名称	属性	类别及编 码	物理 性状	环境 危险 特性	产生 量 t/a	收集、储存方 式	利用 处置 方式	去向	利用 量 t/a	处置量 t/a
除尘 器	除尘 灰	一般工 业固废	900-099- S59	固态	/	28.88	定期卸灰，采 用吨袋包装， 一般固废间暂 存	委托 处置	委托专业 公司妥善 处置	0	28.88
	沉降 室	大颗粒 碎片	900-099- S59	固态	/	0.5	采用吨袋包 装，一般固废 间暂存	委托 处置	委托专业 公司妥善 处置	0	0.5
	废布 袋	一般工 业固废	900-009- S59	固态	/	0.5	一般固废间暂 存	委托 处置	委托专业 公司妥善 处置	0	0.5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液态	T, I	0.04	封闭桶装, 危废间暂存	委托处置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0	0.0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固态	T, I	0.02	危废间暂存	委托处置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0	0.02

五、土壤、地下水

1、污染源及途径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为泄漏后的垂直下渗。

2、防控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分区防控措施:本项目设置分区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依托现有危废间,防渗措施:①地面与裙措施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物料理化性质相容;

②基础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②污染监控措施: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检查,发生地面破裂、泄漏易于及时发现。

③应急响应措施:建设单位通过严格管理,专人巡检等方式进行监管,非正常情况泄漏一经发现,启动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封堵、吸收、吸附等措施,防止大量泄漏。

3、结论

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实施后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铜及其化合物,风险单元为危废间、成品区;危废间废矿物油最大存在量为 10t/a,成品区铜及其化合物最大存在量为 2000t。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关于环境应急预案中单质铜等是否计入临界量的回复”：您所提及的内容，我们理解为风险低的重金属单质是否需要计入临界量的问题。根据我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第七部分，铜及其化合物临界量计算，因为单质铜活性与毒性低，可不计入临界量；铜离子的生态毒性高，因此按铜离子计入临界量。除铜外，重金属比如单质银、镍活性和毒性与存在形式（比如纳米银）有关，综合考虑标准中规定其单质计入临界量。

本项目成品铜为固态单质存在，非粉末状，在成品区储存，储存过程中防风、防雨，地面已做防渗，不存在淋溶水，不存在污染途径；同时根据定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指具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扩散等特性，在意外释放条件下可能对企业外部人群和环境造成伤害、污染的化学物质；本项目成品铜不存在定义描述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其临界量。

风险类型主要为危废间废矿物油泄漏。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生产工序	危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事故触发因素	环境影响途径
1	设备维护	危废间	废矿物油	泄漏、火灾	泄漏	土壤及地下水

2、环境风险等级判定

表 4-15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Q 值	Q 值划分
1	废矿物油	10	参照 100	0.1	$Q < 1$

根据上述分析得出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 为 0.1， $Q <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

项目危险物质中废矿物油遇到明火发生火灾，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危废间禁止明火，发生次生危害的概率较小，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地表水

废矿物油存在量小，且危废间设置防渗，假设废矿物油全部泄漏，也不易流至地表水体，对地表水影响的可能性极其小。

(3)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危废间废矿物油可能发生泄漏事故，液态危险废物下渗进入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引起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本项目进行了严格的防渗措施，液态危险废物无入渗地下水及土壤的通道，液态危险废物泄漏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预防和减少事故风险，建设方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作区域内严禁抽烟。

②合理划分厂区布置，制定区域负责人。

③厂内设置消防器材。

④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对可能诱发事故的隐患和危险源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做好预防治理和事故预警工作。

⑤防腐防渗措施

为了防止生产中跑、冒、滴、漏以及各种构筑物渗漏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

(2) 应急要求

①发现事故后当班人员应立即向领导小组汇报，并随时保持联系，排查事故主要原因，相关人员到场后协助处理，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②根据事故发生情况和事故进展，确定事故波及区及有关措施。

③关闭阀门、停止作业、减负荷运行。

④事故消除后，不可回收的残留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物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该项目发生火灾、泄漏的概率降至最小，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可以达到可接受的程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仓、滚筒筛、涡电流分选机、振动筛、涡电流磁选机、空分机、不锈钢分选机、<10mm落料点		颗粒物	上料仓区域侧、顶三面密封,上料处为软帘,上部设置集气管道;滚筒筛、空气分选机、不锈钢分选机设集气管道;涡电流分选机、振动筛、磁选机设置集气罩+软帘;<10mm落料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入现有脉冲布袋除尘器+29m高排气筒(现有 DA005),处理能力 150000m ³ /h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颗粒物 10mg/m ³
	厂界		颗粒物	物料在封闭的车间储存、设2台雾炮喷淋抑尘、每天清扫车间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颗粒物 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	/	/	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废水增加	/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除尘灰,废布袋、沉降室大颗粒碎片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委托专业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油桶危废间内暂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作区域内严禁抽烟。 ②合理划分厂区布置,指定区域负责人。 ③厂内设置消防器材。				

	④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对可能诱发事故的隐患和危险源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做好预防治理和事故预警工作。 ⑤防腐防渗措施 为了防止生产中跑、冒、滴、漏以及各种构筑物渗漏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 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做好日常生产台账记录。 (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立标建档： ①废气排气筒规范化：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geq 5m$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在各排气筒近地面处，应设立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4) 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应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如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建设单位应公开下列信息：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类别为简化管理，本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报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中再生（唐山）金属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钢破碎车间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工程采取了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工程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8.70	/	/	1.52	/	10.22	+1.52
	SO ₂ （t/a）	/	/	/	/	/	/	/
	NO _x （t/a）	/	/	/	/	/	/	/
	氟化物（t/a）	/	/	/	/	/	/	/
	非甲烷总烃（t/a）	0.22	/	/	/	/	0.22	0
废水	氨氮（t/a）	0.139	/	/	/	/	0.139	0
	COD（t/a）	1.940	/	/	/	/	1.94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t/a）	192.67	/	/	28.88	/	221.55	+28.88
	废布袋（t/a）	0.4	/	/	0.5	/	0.9	+0.5
	破碎杂物（t/a）	5000	/	/	0.5		5000.5	+0.5
	非金属物质（t/a）	5000	/	/	/		5000	0
	废塑料（t/a）	2081	/	/	/		2081	0
	废化纤（t/a）	101	/	/	/		101	0
	废玻璃（t/a）	1064	/	/	/		1064	0
	废橡胶（t/a）	2979	/	/	/		2979	0

	废泡沫等不可利用物 (t/a)	714	/	/	/		714	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t/a)	64.8	/	/	0.04	/	64.84	+0.04
	废油桶 (t/a)	0.06	/	/	0.02	/	0.08	+0.02
	含油手套和抹布 (t/a)	0.5	/	/	/	/	0.5	0
	废蓄电池 (t/a)	513	/	/	/	/	513	0
	废电容 (t/a)	12	/	/	/	/	12	0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t/a)	12	/	/	/	/	12	0
	废油箱 (t/a)	10	/	/	/	/	10	0
	废电路板、废电子电器部件 (t/a)	122	/	/	/	/	122	0
	冻剂、玻璃洗涤水 (t/a)	350.5	/	/	/	/	350.5	0
	废压缩天然气罐 (t/a)	36	/	/	/	/	36	0
	废制冷剂 (t/a)	4	/	/	/	/	4	0
	污泥 (t/a)	3	/	/	/	/	3	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t/a)	31.5	/	/	/	/	31.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